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 勇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下，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政治建院、公信立院、改革兴院、严格治院、科技强院”工作思路，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司法应对，为广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市法院受理案件711104件、办结639855件，法官人均结案519件，同比

分别上升 14%、15.4%和 15.3%；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 57165 件、办结 53318 件，法官人均结案 238 件。全市法院受理、办结案件数居全省首位，各项办案质效指标居全省前列。“审判强院”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市法院整体工作保持全省全国前列。

一、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保障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建设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支持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法实施，审结宣扬恐怖主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案件 27 件。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的高压态势，审结杀人、伤害、抢劫、绑架等案件 1454 件。严惩新型网络犯罪，审结网络传销、“杀猪盘”电信诈骗等案件 373 件。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判处走私 7.5 公斤冰毒的澳大利亚籍被告人卡姆·吉莱斯比死刑。积极推进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贿赂、渎职案件 213 件 250 人，其中原厅局级以上 17 人，以受贿罪判处海南省委原常委、海口市委原书记张琦无期徒刑。严惩涉疫情犯罪，审结利用疫情诈骗、走私疫区冻品等案件 473 件，5 案入选全国法院涉疫情刑事典型案例。

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判执行收官战。累计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693 件，居全省首位，实现“案件清零”。涉黑案件重刑率 55.9%，严厉惩处了“村霸”李绍林、“酒霸”吴显祥等一批黑恶分子。3 案入选全国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

例，“地下赌霸何玉光案”入选中国法院 2020 年度案例。严守定罪量刑法定标准，对 67 件案件 271 人的涉黑涉恶性质不予认定。开展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执行“雷霆行动”，执行到位率 97.8%，居全省前列。深挖彻查“关系网”，移送线索 310 条，打掉“保护伞”25 人，对沦为“路霸”头目的某区交通执法局原局长赖重飞顶格判处有期徒刑 25 年。就审理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 551 份，反馈采纳率 100%。

增强人民群众生活安全感。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高空抛物、危险驾驶等案件 4408 件，维护好老百姓的“舌尖安全”“头顶安全”“道路安全”。严惩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犯罪，审结拐卖、虐待、性侵害等案件 603 件，对利用家教、培训等工作便利猥亵儿童的被告人一律判令从业禁止，严惩陈德荣等 16 人“校园贷”犯罪团伙，对故意杀害被看护老人的“毒保姆”陈宇萍执行死刑，为最让人牵挂的“一老一小”撑起一片法治晴空。对“伪造血衣栽赃教师体罚案”被告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惩利用人民群众正义感谋求私利的网络造谣行为。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排除非法证据 35 份，依法宣告 6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 6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坚持宽严相济，为 4857 名未聘请辩护人的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13776 件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

初犯、偶犯、未成年犯等 6080 名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办结减刑、假释案件 6547 件，市中院审监庭获评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

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精准服务“六稳”“六保”

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准确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法律规则，妥善化解 3080 件因疫情引发的合同违约等纠纷。召开多场企业家座谈会，了解企业困难，落实惠企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与市工商联建立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合作机制，发布涉公司纠纷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试点开展先行判决，帮助企业快速回笼资金。某汽车销售公司与中某广州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入选全省法院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典型案例。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商事、金融案件 299234 件，纳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的案件办理用时同比缩短 12 天。深化府院联动，持续降低破产成本，推动 218 家“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企业财产拍卖成本占比从 5% 下降到 0.5%。加大“治病救企”力度，帮助 12 家企业脱困重生，在华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引入 1.54 亿元投资，营收增长 182.6%。市中院牵头的“执行合同”“办理破产”指标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实现双夺冠。

服务高质量发展。主动对接构建新发展格局司法需求，妥善审理涉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案件。审结涉

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基建案件 86 件，化解将军山产业园升级改造等城市更新纠纷 180 件。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傍名牌”“搭便车”等侵权行为判处惩罚性赔偿。发出全国首份“云游戏”诉中禁令，在“虎牙诉斗鱼案”中责令斗鱼公司就商业诋毁行为道歉，促进数字经济有序发展。保障“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2499 件，当事人涉及 82 个国家和地区。依法适用国际公约、域外法律，探索引入类案辩论等港澳地区司法规则，提升国际区际司法公信力。与深圳法院签订合作协议，高水平开展司法改革创新、智慧法院建设、司法素能培养等协作联动。

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以来，审结涉农村土地流转、农产品产销等案件 2062 件；为生活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收诉讼费 2006.3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款 2415.8 万元，避免因案致贫返贫。北亭广场土地租赁案等 4 案入选全省法院服务保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十大案例。审结“礼德财富 P2P 爆雷”等案件，协作推进财物追缴处置，阻断金融风险向社会领域传导。在民间借贷纠纷中依法调整过高利率，降低融资成本。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衔接，打击“砍头息”“逃废债”等行为。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率先适用“现金赔付+替代性修复”机制调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天价环境公益诉讼案”中判令被告赔偿 1.3 亿元。对走私 20 余吨、

价值超 10 亿元的“建国以来最大走私象牙案”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

三、深化司法为民实践，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人格权益保护。审结侵犯隐私、姓名等人格权案件 1773 件，加大对“人肉搜索”等网络侵权行为的制裁力度。对侮辱、诽谤等行为判令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789.5 万元，164 名侵权人在媒体公开道歉。纠正就业歧视，对违法辞退怀孕女职工等问题提出 9 项建议，发布女职工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在“尹某诉宝如愿公司代孕婴儿死亡案”中依法认定代孕协议无效，坚决制止违背公序良俗、将人格权益作为商品进行交易的行为。

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审结涉住房、医疗、养老、教育等案件 21268 件，解决好老百姓身边的烦心事揪心事。发布预付消费纠纷典型案例，引导消费者理性维权、经营者诚信经营。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为务工人员追回拖欠工资 2.8 亿元。强化家事审判的婚姻关系修复作用，调解家事纠纷 4272 件，1248 对夫妻经调解重归于好。在抚养权案件中引入沙盘游戏等儿童心理测试方法，科学评估亲子关系。发布家庭暴力维权指南，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42 份，为受害者筑牢人身安全“保护墙”。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案例，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在“室内温泉跳水

致死案”中判定无视安全警告的冒险者自担风险，在“满月宴过量饮酒致残案”中判定组织者不需为自我放纵的酗酒者买单，在“掐司机脖子反被伤案”中判定被迫自卫的行为人正当防卫，引领社会公众增强责任意识、规则意识、法治意识。“私自上树摘杨梅坠亡案”新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2020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引导网络公益健康发展，“e互助拒付会员保障金案”入选全国法院系统2020年度优秀案例。对6名提起虚假诉讼的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决不让恶意串通牟取不当利益者获利。

深化司法公开。公开裁判文书61.4万份、审判流程信息2245.8万条，2.5亿人次在线“云旁听”庭审，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市中院连续5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司法透明度评估中排名全国第一，彰显司法公开“广州模式”的蓬勃生命力，为我国阳光司法机制的发展贡献了“广州智慧”。广州审判网获评2020年度中国优秀政法网站。

四、便民高效化解纠纷，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畅通诉讼服务渠道。想方设法解决好疫情期间人民群众“办事难”问题，网上立案506927件、网上开庭43222件、网上调解102719件。诉讼服务线上办理量占总量84%，办事“一次不用跑”成为常态。全省首创接诉即答、接单即办法官联络机制，“广州微法院”上线微信送达裁判文书、微信借阅诉讼档案等一批新功能。健全诉讼服务跨地区、跨领域协作机制，

26 家第三方机构进驻法院提供法律援助、公证咨询等服务，人民群众办事不折腾、更顺心。

促进纠纷源头化解。与市妇联等 18 家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共建“法院+”诉源治理联动机制，诉前化解纠纷 36366 件，标的额 27.9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5.6%、399.1%。“法院+市总工会”诉调对接机制化解劳动争议纠纷 4316 件，起诉到法院的劳动争议纠纷同比下降。深化纠纷在线多元化解平台应用，分别用时 35 天、21 天化解两起标的额 3 亿元以上的纠纷。

积极参与基层治理。主动融入“广州街坊”群防共治机制。推行定制化普法，以“云课堂”等形式开展 1635 场普法活动。“两微”平台以原创漫画、微电影等形式传递广州法治声音，作品被国家级媒体转发推送 677 次。推动司法资源下沉基层，从化区法院成立全省法院首家新时代文明实践所，30 个人民法庭审结案件 40458 件、调解纠纷 11331 件。

五、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提升执行社会效益

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 250189 件、执结 229405 件，同比分别上升 18.8%、20.2%；执行到位 243.3 亿元。执结劳动争议、抚养赡养等涉民生案件 12286 件，执行到位 4.4 亿元。加大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执行力度，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开展“法拍房”清场专项行动，1566 套房产“交吉”交付。

健全综合治理格局。提升执行联动效能，“切实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从 32 项拓展到 118 项。信用惩戒从惩戒为主转向惩戒与激励并重，探索建立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7877 件案件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11116 名失信被执行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修复信用。“E 链云镜”系统对被执行人日常消费、转移财产等行为精准画像，入选 2020 年度广东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案例。牵头建设大湾区内地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执行全网通建设经验入选《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强化善意文明执行。执行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在抗疫最吃劲的阶段运用紧急解封等手段帮助 291 个医院、企业投入防控一线。445 件案件适用“活封”“活扣”措施，确保企业生产经营、资金流通不中断，避免“办了一个案子，垮了一个企业”。通过先予执行、促成和解等手段帮助企业缓解债务压力，穗某公司与某水利水电公司执行和解案入选全省法院司法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十大典型案例。

六、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审判体系能力现代化水平

完善审判权运行体系。健全与案件体量相适应的审判团队运行机制、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努力杜绝“同案不同判”。制定加强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的意见，厘清依规监管和违规干预界限，行权全程留痕。对全部案件实行全链条在线监管、进度管控，涉群体性纠纷、疑难复杂等 962 件“四类案件”由

系统自动识别标注、跟踪预警。强化二审、再审的监督、纠错功能,审结二审案件 28194 件、再审案件 298 件。市中院“四个聚焦”司法制约监督模式入选最高法院司法改革案例,中央政法委向全国推广。

深化综合配套改革。出台三年规划,推动进一步形成以 6 项基础机制为支撑,155 项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广州特色司法改革体系。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黄埔区法院成立全省首个刑事速裁法庭,轻微刑事案件办理全程最快缩短到 48 小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小额诉讼、简易程序适用率分别达 25%、41.3%,平均审理用时分别相当于普通案件的 29.5%、52.2%。加强司法改革与创新研究实践(广州)基地建设,市中院连续 2 年承办全国法院司法改革推进会,“羊城杯”研讨会成为全国法院重要的司法改革理论实践交流平台。

拓展智慧法院应用场景。全市法院建成 120 个互联网法庭,与监狱、看守所共建 43 个远程视频提讯室,实现“所有法院都有互联网法庭、所有案件都能在网上审理”。上线全国首个区块链律师调查令服务平台,发出律师调查令 2530 份。南沙区法院在土地使用权司法拍卖中引入无人机全景拍摄、线上 VR 展示标的物,在审判中运用 3D 扫描技术固定证据。市中院作为全省唯一法院入选全国“数助决策”系统示范应用法院。强化引领辐射作用,疫情期间支持协助大湾区 20 余家

法院迅速部署互联网在线诉讼系统。

加强互联网司法创新。广州互联网法院受理、办结案件数连续2年居全国互联网法院首位，审结“域名解析服务商侵权案”等全省全国首案。丰富“网上案件网上审”广州实践，率先上线数字金融协同共治平台、著作权纠纷全要素审判系统。“王者荣耀游戏侵权案”延伸化解30余万宗潜在纠纷，入选2020年度十大版权热点案件。在腾讯等互联网企业设立“枫桥E站”解纷站点，共建以网治网生态圈。

七、全面从严治党治院，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不折不扣执行市委落实“两个维护”十二项制度机制，健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具体机制，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政治建设，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与属地街道23个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党建+法律服务”品牌入选全国法院党建创新优秀案例。

锤炼过硬司法本领。授予50名法官“广州法院审判业务专家”称号，充分发挥高水平审判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学习民法典，强化权利保护理念，做好民法典实施准备。中央电视台现场直播越秀区法院审理的“全国民法典实施第一案”。全市法院211个案例、裁判文书、庭审获评省级以上奖项，1篇裁判文书、2场庭审获评全国法院“百优”奖项。76

个集体、344 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市中院民事庭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并被授予集体一等功，南沙人民法庭获评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陈海仪法官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被评为“海内外有影响力的《中国妇女》时代人物”；吴筱萍法官获颁“CCTV 年度法治人物二十周年特别致敬奖”；陈舒舒法官获评全国优秀法官。

加强司法廉洁建设。积极配合市委巡察，接受“政治体检”。深入开展“以案三释”警示教育、“三个规定”专项整治，细化防止违规干预过问案件措施，严惩“金钱案”“权力案”“人情案”，坚决抵制和惩治司法掮客。始终保持头脑清醒、高度警觉，刀刃向内从严开展全覆盖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纪律处分等方式警醒震慑、处理问责干部。

八、自觉接受监督，持续提升工作水平

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主动报告司法保障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 18 次。全面及时向“智慧人大”联网监督系统推送数据，报送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12 件。市中院主办的 7 件代表建议全部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代表均表示满意，实现“办理一件建议、改进一项工作”。邀请代表参加见证宪法宣誓、监督法官遴选等活动 30 余场。

认真接受各界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市中院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2 件。支持配合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的监督。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审结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判提起抗诉的案件 56 件，对出现新证据或裁判确有错误的依法改判、发回重审 19 件。邀请司法监督员旁听重大案件庭审，召开新闻发布会 35 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位代表，全市法院工作取得的发展进步，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正确指导，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受理案件数量居高不下，案多人少矛盾仍然突出，有的案件质效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期待；一些司法改革、司法为民举措还需要深化、压实；极个别干警存在业务不精、作风不实甚至违纪违法问题，廉洁风险防范机制还不够健全。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宪法

法律职责，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推动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在更高水平建设“审判强院”，促进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广州在全省实现总定位总目标中勇当排头兵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司法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围绕大局更好地履职尽责。

二是服务保障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依法惩治犯罪、保护人民，促进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加强与监察执法的衔接，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加强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促进高质量发展。

三是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坚持群众有所需、司法有所应，在维护公平正义、强化民生保障、优化诉讼服务等方面加强司法供给。贯彻实施民法典，提升民事权利司法保护水平。健全在审判执行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机制，用法治规范社会行为，以公正裁判弘扬正气。

四是深化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以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为核心，加强权力制约监督，提升司法资源配置效率。紧盯前瞻性问题的强化规则创新，形成更多全国首创经验。加快建设 5G 智慧法院实验室，深化科技与司法融合对接，支持广州互联网法院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改革探索，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五是建设过硬法院队伍。加快推进高层次司法队伍建设，健全审判业务专家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培养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专家型法官队伍。全面从严治党治院，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司法腐败。

各位代表，全市法院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推动全市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各项工作全面出新出彩，在全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中勇当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